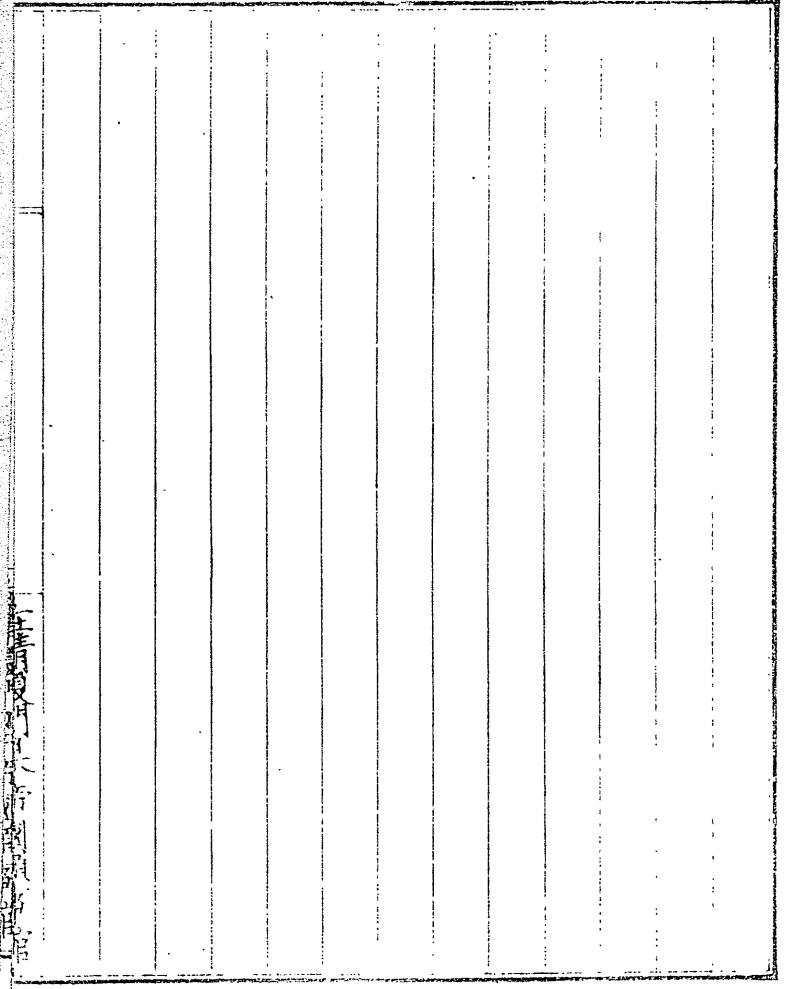


条約

C

16



清 十六
原山景書并角地取抄書
(取抄書 和文)

廈門日本專管居留地取極書

清國政府ハ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ト日本
 公使ト協定セシ議定書第三條ニ照シ日本ニ厦
 門ニ於テ專管居留地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允シ茲ニ
 北京駐劄日本特命全權公使ハ總理衙門ニ照
 會シテ居留地設立ヲ請求セリ總理衙門ハ閩浙
 總督ニ訓令シテ署理福建布政使司周ヲ以テ
 委員トシ日本全權公使ハ廈門駐在日本領
 事上野ヲ以テ委員トシ會同議定シタリ左
 其議定セシ各條ヲ列記ス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議定書第三條ニ照

シ日本ニ厦門ニ於テ專管居留地ヲ設立スルコト
 ヲ允シ茲ニ居留地四方ノ境界ヲ劃定シ即チ虎

一、廈門居留地之範圍

一、廈門居留地之範圍

頭山脚下より起り西ハ瑞記行面前海灘ニ至リ
 東ハ洗布河西辺大路ニ至リ南ハ瑞記棧面前ノ
 海灘ニ至リ北ハ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より直
 講古脚ニ至ルヲ界ト為シ西南ハ海灘地一帶東
 南ハ虎頭山ノ山脚ニ沿ヒ東北ハ金燈山脚ヲ限リ
 西北ハ龍泉宮背後ノ山脚ヲ以テ界トシ西南沿
 岸ハ海灘官有地及ヒ草仔坡ノ民屋ヲ街道ハ
 均シク居留地ニ組入レ日本ノ約四萬坪トシ將來
 碼頭ヲ築造シ通商貿易ノ便ニ供スルモトス又
 居留地地圖ニ枚ヲ調製シ其一枚ヲ清國地方官
 ニ一枚ヲ日本領事館ニ備置クヘシ此取極書ヲ
 交シタル後直ニ双方委員ヲ派シ會同シテ清國地
 方官ヨリ見分ヲ上界石ヲ設置スヘシ

第二條 居留地内ニ於ケル道路開通ノ權

警察ノ權及ヒ諸般行政ノ權ハ總テ日本政府ノ管轄ニ屬スベシ居留地内ノ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ハ日本領事ニ於テ法ヲ設ケテ修造シ其管轄權ハ日本領事ニ專屬ス

第三條 居留地内ニ在リ墳墓ハ其俗ニ為シ置キ移轉セシムルニ新タニ墳墓ヲ設クルコトヲ許サズ持主アル墳墓ヲ移轉セシムル場合ニハ外國人ノ墳墓買上ケル例ニ照シ取扱モトス持主ヲキモハ適當ノ地方ヲ撰ビ妥善ノ方法ヲ設ケテ改葬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居留地四方ノ境界議定後地方官ハ早速日本領事ト會同シ居留地内ニ在

條約

C 16

条約

G

16

ル家屋及ヒ地面ヲ詳細ニ調査シ帳簿ヲ製スベシ
 其家屋地所、借用買上評價、方法ハ西國官吏
 ヲリ評價人ヲ撰出シ時價ニ照シテ公平、價格ヲ
 議定シ家主地主ニ於テ任意、價格ヲ要求ス
 ルコトヲ得ス借主買主モ亦勝手ニ取定ムルコトヲ
 得ス

第五條 居留地決定、後地方官ハ即時
 人民ニ告諭ヲ出シ日本居留地タルコトヲ知ラシム
 ベシ

第六條 以上各條、外一切、居留地規則
 ハ早速日本領事ト地方官ト商議シテ別ニ續
 約ヲ定ムベシ

以上、條款ハ日本家漢文各一通ヲ作シ花押ヲ画

西國上級 批准 商議 調印 上証 據ト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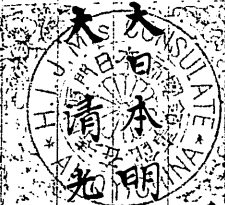
大清欽加布政使 福建布政使 按察使 司周 蓮 力 奏

大清欽加布政使 延建道 調署 興泉永海防兵備道 延年

大日本 明治 二十六年 十月 二十五日

大清 光緒 二十五年 九月 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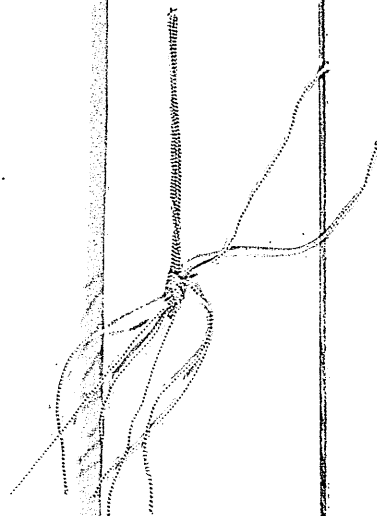
領事 上野 專一



条約

C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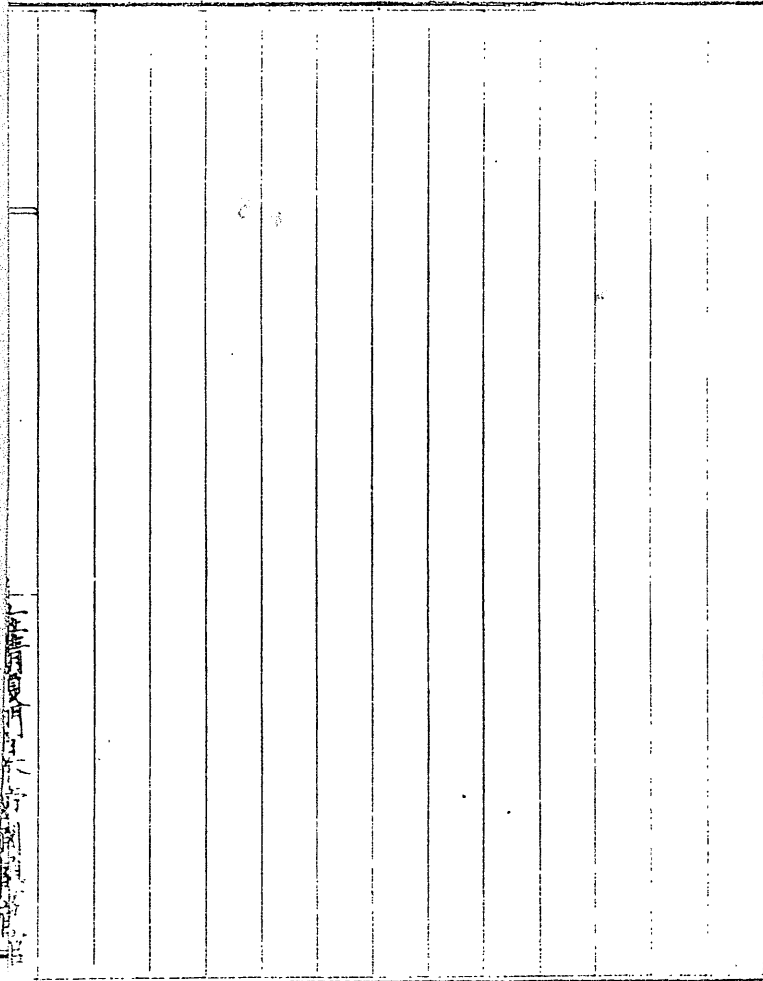


本館蔵書印

条約

C

16



清 第十六卷ノ一
 厦門日本專使長崎地取抄書
 (取抄書 藤文)



本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廈門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紮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署福建布政使司周日本全權公使委駐廈領事官上野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業經妥議約定劃給租界其界址四至由虎頭山脚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浣布河西邊大路南至瑞記行棧面前海灘北至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直抵講古脚為界西南以海灘東南以虎頭山沿山脚東北以金燈山沿山脚西北以龍泉宮背後山沿山脚為止所有西南沿岸海灘官地及草仔垵民房街道俱在界內以便將來築造碼頭通商貿易

本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

條約

G 16

本清國地方官眼同樹立界石

現在所定地界丈量約計四萬坪繪租界地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領事官署立定此約之後即時會同派員勘丈由清國地方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第三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仍舊免遷新墳不得添葬有主之墳若有要遷移者援照外國人買墳之例無主之墳必須擇地妥善安葬

第四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租買付價之法兩國選擇公正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租主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五款 租界議定後地界圖即行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租界

第六款 凡列各款之所有租界章程自當早日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再行商議另行續約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通商事務領事官野

大清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通商事務領事官野
清欽加布政使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条約

C

16



本館蔵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